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勤工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581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翔慶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林鴻益	合作金庫銀行新泰分行	108年4月7日	8,190元	EJ0000000	